

近年来高校一把手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汇编

“一把手”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一把手”违纪违法最易产生催化、连锁反应，甚至造成区域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必须以常态、有效的监督促使其做到担当作为、廉洁自律。2021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公开发布，这是我们党针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定的首个专门文件，并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一条主线，贯穿全篇各个部分。

高校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使命。其中，高校党委书记、校长作为主要负责人，肩上的责任更为重大。近年，教育领域反腐持续发力，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仅2020年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就已通报30余名高校厅局级领导被查处，其中高校党委书记、校长（院长）占比超七成。高校“一把手”腐败既有一般腐败的特性，又有其教育行业特点，多集中在基建后勤、选人用人、招生考试、科研经费、校办企业等领域。为发挥好警示、震慑、教育作用，校纪委特编辑高校常见风险点引发的违规违纪真实案例，用于警示教育专题学习内容，仅供学习和参考。

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例

1.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王西科公车私用、违规领取补贴问题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王西科公车私用、违规领取补贴等问题。据陕西省纪委2017年9月14日消息，陕西省纪委对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原

党委书记王西科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经查，王西科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车私用；违反廉洁纪律，违规领取和使用招生用车补助油票、以无实质内容的校园参观活动为名领取出差补助。王西科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顶风违纪。鉴于其在组织审查期间能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主动退还违纪资金，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王西科党内警告处分。

2.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奖金、违规公务接待问题

2013年8月至2019年12月，云南财经职业学院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奖金141.87万元。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学校安排各类无公函接待、同城接待66次，违规报销费用4.18万元；以会议、加班等名义，违规报销误餐费1.61万元。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党委书记李思泽对此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陶昌学负重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纪委书记杨红英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3. 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原院长丁晓强公款旅游问题

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原院长丁晓强2015年7月组织学院教师赴云南对口帮扶县云龙进行考察，在公务活动结束后前往腾冲游览景点。2015年8月组织教师赴甘肃考察期间绕道旅游，并报销绕道产生

的交通、住宿费和伙食补贴共计 6099 元。丁晓强负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受到党纪处分，被免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职务；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二、私设小金库案例

1. 北京邮电大学套取科研经费设“小金库”涉 280 余万

经查，自 2003 年起，特别是八项规定出台以后，北京邮电大学有关部门及科研人员通过列支会议费、餐费、住宿费等方式，将套取资金（主要为科研经费）支付到北邮科技酒店，用于有关支出，结余资金形成“小金库”，涉及资金达到 280 余万元，造成国家和学校资金流失，严重违反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廉洁纪律。该校出现大范围违规违纪问题，既反映了学校监管工作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制度执行不到位，也反映了学校对党员干部教育、监督、管理不严格，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最终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北邮党常委、副校长杨放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北邮党常委、委员、副校长职务。给予党委书记王亚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晞党内警告处分。

2.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龙渊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查，龙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担任兴义民族师范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期间，同意使用“小金库”资金；在兴义民族师范学院北校区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违规发包工程项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涉嫌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犯罪；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涉嫌受贿犯罪。

龙渊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贵州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省监委委务会议讨论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龙渊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浙江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培训中心主任、党总支副书记陈敬远违规私设小金库问题

2011—2015 年期间，浙江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截留学费、培训费等，设立“小金库”共计 193.56 万元，以集体名义发放加班费、值班费、过节费等共计 175.60 万元，其中陈敬远个人领取 31.10 万元。陈敬远还存在使用“小金库”资金用于送礼、宴请等共计 15.74 万元。陈敬远因私分国有资产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2017 年 8 月，陈敬远受到开除党籍处分。2018 年 1 月，陈敬远受到行政开除处分。

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案例

1. 原浙江海洋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吴常文违规使用科研经费问题

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间，原浙江海洋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吴常文利用担任海洋学院副院长、院长、海洋大学校长，以及相关科研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平台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学科建设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单独或指使被告人徐梅英等人，以实施学校科研项目为名，通过故意扩大

科研教育等经费预算和虚列支出、虚开发票等手段，从学校套取的款项共计 581.674568 万元。，用于他自己竞拍国有资本退出的大海洋公司 38% 股份的资金、改制后的大海洋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入股浙江裕洋水产有限公司的股本金。2017 年 12 月 29 日，绍兴市中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吴常文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 9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

2. 内蒙古科技大学原党委书记李保卫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查，内蒙古科技大学原党委书记李保卫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法纪观念淡薄，个人决定重大事项，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将公款存入个人银行账户管理；对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严重后果；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侵吞公共财物；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在校企合作、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为他人谋利，非法收受财物。

依据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2020 年 2 月，决定给予李保卫开除党籍处分，由自治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3.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业大学教授李宁贪污课题科研经费问题

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李宁利用所担任的中国农业大学教授、中国农业大学农业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农业大学生物学院李宁课题组负责人以及负责管理多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经费的职务便利，同被告人张磊采取侵吞、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支出等手段，贪污课

题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 3756 万余元，其中贪污课题组其他成员负责的课题经费人民币 2092 万余元。上述款项均被李宁、张磊转入李宁个人控制的账户并用于投资多家公司。李宁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对被告人张磊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对贪污所得财物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四、贪污、受贿案例

1. 北方工业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丁辉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2021 年 5 月 27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消息，据北京市纪委监委消息，北方工业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丁辉被“双开”。

丁辉严重违反党的廉洁纪律、工作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相关规定，经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丁辉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2. 广西中医药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唐农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2004 年至 2020 年，唐农利用担任广西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院长，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院长，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私营企业主游某等八人在工程项目承揽、医药和医疗设备采购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上述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1598.976945 万元。唐农严重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性质严重，

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2021年2月，依据相关规定，经自治区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由自治区纪委给予唐农开除党籍处分；由自治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按程序辞聘其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职务；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

2021年8月30日，南宁市中院对广西中医药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唐农受贿案进行一审宣判，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唐农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

3. 山东科技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任廷琦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查，山东科技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任廷琦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违反组织纪律，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利用职务便利在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索取、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利用职权侵占非本人经管的财物；违反工作纪律，插手和干预项目招投标；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索取、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2018年2月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山东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山东省监委委员会议研究并报中共山东省委批准，决定给予任廷琦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2019年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判任廷琦受贿案，任廷琦54次收受现金，银行卡，房屋等贿赂折合人民币781.3万元，被判12年，没收赃款390万。

4.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原校长夏建国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2021年1月，经中共上海市委批准，上海市纪委监委对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原校长夏建国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夏建国身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表里不一，欺上瞒下，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不注重世界观改造，抵触政治理论学习；工作上狂妄自大，独断专行，搞一言堂，将所任职高校当成私人领地；混迹于各种利益朋友圈，师德与家风败坏；无视组织纪律和监督，视学校工程和办学资源为聚宝盆，大肆敛财。夏建国政治上蜕变、思想上腐化、经济上贪婪、生活上放纵，其行为严重污染了教育系统政治生态。

夏建国台上一套，台下一套，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挖空心思制造虚假情况对抗组织调查；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和旅游安排，大肆收受礼品礼金；不按要求报告个人事项，在组织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不按要求报告个人去向，违规插手干部录用工作；利用职权为亲属经商谋利；不认真履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职责，擅离职守，违规干预插手工程项目；生活腐化堕落，长期包养情妇，对亲属失管失教；利用手中职权收受巨额贿赂。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共上海市纪委监委研究并报中共上海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夏建国开除党籍处分；由上海市监察委员会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5. 广西中医药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唐农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2021年2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对广西中医药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唐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经查，唐农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纪法观念淡薄，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次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隐瞒不报个人房产，在组织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物欲膨胀，在学校、医院基建和医药、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自治区纪委会会议研究并报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由自治区纪委给予唐农开除党籍处分；由自治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按程序辞聘其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职务；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犯罪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6.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耿金岭一审获刑 10 年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耿金岭违反政治纪律，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干扰巡视工作，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发放津补贴；违反组织纪律，违规选拔任用干部，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职务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反群众纪律，违规向学生收取“簿本杂费”；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决定向有关企业借款；违反生活纪律；涉嫌受贿犯罪。2020 年 5 月，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安徽省纪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耿金岭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按规定收回其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殊津贴证书。

2020年12月11日，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耿金岭犯受贿罪一案，耿金岭利用职务之便，在教材供应、工程承揽、工程款拨付、职务提拔、岗位调整、工作招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合计价值人民币421.1万元。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对其违法所得人民币421.1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7.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原院长窦晓光一审获刑5年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原院长窦晓光违反政治纪律，与他人串供，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发放津补贴；违反组织纪律，违规安排工勤岗驾驶员享受科级干部待遇；违反廉洁纪律，违规兼职取酬，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长期搞权色交易、钱色交易；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涉嫌贪污犯罪和受贿犯罪。2020年3月，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窦晓光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2020年12月15日，法院审理查明，2010年至2014年，被告人窦晓光利用担任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职务上的便利，安排他人将其个人消费和虚开的餐饮等发票在下属企业报销，侵吞公款61.84566万元。2005年至2015年，窦晓光利用担任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工程中标、工程验收和

结算、承包餐饮部、不在岗人员发放工资等事项上谋取利益，于 2005 年至 2018 年非法收受他人贿赂共计 127.2052 万元。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窦晓光犯贪污罪、受贿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以犯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2 年，并处罚金 15 万元；以犯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 25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40 万元，对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苏州大学纪委办公室编写 2021 年 11 月）